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永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永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永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7月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446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53、55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